

项目编号：SSZX2025-132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采购人名称：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深圳市鹏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海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项目关键信息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信息	3
评分细则表	5
第一册 专用条款	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0
第二册 通用条款	107
第一章 总则	107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1
第四章 开标	115
第五章 评标要求	116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117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120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21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124
第十章 质疑受理	124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27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SSZX2025-132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预算限额	26.360000 万元（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评定分离	☒ 否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履约担保金额	☒ 不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信封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档	电子光盘一张或 U 盘一个（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是否为长期服务项目	是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 审 内 容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0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或采购标的响应不全；
11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数量为：1 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 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采购人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的，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根据《财库〔2012〕6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

四、价格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五、评标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六、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七、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八、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分参考及范围
技术标 (总分 44 分)	实施方案	10	(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实施方案中应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机制、工作流程。 (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提供以上 4 项内容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 2. 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整体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本项最高加 4 分: (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2) 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3) 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 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加 4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加 3 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加 2 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加 1 分; 不满足的不加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相关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提供以上 3 项内容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2. 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整体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本项最高加 4 分: (1) 相关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具体; (2) 相关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 (3) 相关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 (4) 相关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加 4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加 3 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加 2 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加 1 分; 不满足的不加分。
	各种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突方案	10	(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种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突方案、耗材方案、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提供以上 3 项内容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2. 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整体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本项最高加 7 分: (1) 各种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突方案、耗材方案、应对措施、响应时效内容全面、具体,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

			(2) 各种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突方案、耗材方案、应对措施、响应时效内容针对性强； (3) 各种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突方案、耗材方案、应对措施、响应时效内容科学合理； (4) 各种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突方案、耗材方案、应对措施、响应时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加 4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加 3 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加 2 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加 1 分； 不满足的不加分。
	违约承诺	4	(一) 评分内容： 1. 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违约承诺。 2.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违约承诺。 3. 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的违约承诺。 (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提供以上 3 项内容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 2.5 分： (1) 内容完整、全面，措施合理，加 2.5 分； (2) 内容完整、全面，措施较合理，加 1.5 分； (3) 内容完整、全面，措施一般，加 0.5 分； (4) 内容不完整的不加分。
	项目人员的培训、管理方案	5	(一) 评分内容： 1. 提供项目人员的培训方案。 2. 提供项目人员的管理方案。 3. 提供项目人员的行为规范方案。 (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提供以上 3 项内容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 2 分： (1) 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加 2 分； (2) 内容完整、全面，较合理，加 1 分； (3) 内容完整、全面，一般，加 0.5 分； (4) 内容不完整的不加分。
	售后服务	5	(一) 评审标准： 1.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得 5 分； 2.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大体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服务计划和质保期、维护保养期限服务（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得 1 分。 以上 3 项不累加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二) 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价格标	投标总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总分 15 分)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商务标 (总分 41 分)	投标人认证情况	9	(一) 评审标准： 考察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情况，最高得 9 分： (1)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2)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3)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二) 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出具证书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证书查询记录。认证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由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网址且状态为正常），否则该奖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5	(一) 评审标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二) 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得分。
	履约评价	5	(一)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上面“同类项目业绩”要求的项目业绩，经合同甲方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最高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二) 证明文件： 提供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最高评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7	(一) 评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含）以上的消防系统维修保养的工作经验的，可得 4 分，具有三年（含）至五年（不含）的消防系统维修保养的工作经验的，可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专科学历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以上 2 项合计最高 7 分。 (二) 证明文件： 1. 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局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

			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须体现日期)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3.如涉及学历、学位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 4.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人员架构(项目负责人除外)	15	(一)评审标准: 1.其他消防维保人员至少6人,少于6人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具有一年(含)以上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工作经验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二)证明文件: 1.提供人员配备表及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局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3.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则不得分。
评标总得分 (总分100分)	技术标+商务标+价格标		

备注:

1.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5-132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预算金额：26.36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备注
2025-2026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1	项	2025-2026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无

合同履行期限：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 3 年。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以此类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分支机构投标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文件，原件备查，且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如为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有效的《授权文件》，原件备查）；

(2)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深 圳 市 深 水 水 务 咨 询 有 限 公 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方式：线上报名。

报名须提交：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扫描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 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 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逾期不受理;

(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的相关网站, 采购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 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 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补充说明:

(1)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还可通过邮寄方式, 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邮寄投标文件, 快递单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符合规定的或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 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信息发布平台:

深圳海关门户网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官网 (<http://www.szsszx.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深圳市鹏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海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深圳市和平路 2049 号、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163 号龙兴大厦一层 101-102 房

联系方式: 谭小姐 0755-84398741

采购人监督投诉电话: 0755-843984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方式：庄晓琴 13688812350/Email: 49817488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麦舒群

电话：13688812350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接受
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
3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15日前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6	投标担保	☒ 不提交
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9	评定分离	☒ 否
10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11	定标方法	/
12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13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 <u>二</u> 正本， <u>四</u> 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或U盘一个（WORD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5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 贰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26.360000万元）。
16	财政预算限额	人民币 贰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26.360000万元）；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清单

(一) 服务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预算限额 (万元/年)
1	2025-2026 年度消防 系统维护 保养项目	深圳海关福强 路办公区消防 系统设施设备 维修保养项目	深 圳 市 鹏 检 物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11号。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6.600000
2		深圳海关深南 路办公区消防 系统设施设备 维修保养项目	深 圳 市 深 海 悦 物 业 管 理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号。	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 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8.800000
3		仓库消防设施 设备维修保养	深 圳 海 关 后 勤 管 理 中 心	南头仓库、草埔仓库、布 吉仓库、沙西仓库、沙头 角货物仓库、文锦渡货物 仓库、深圳湾口岸旅检仓 库、深圳湾货运进口仓 库、深圳湾货运出口仓 库、同乐仓库与皇岗物流 临时仓库。 笋岗海关生活区（田心存 放点）、和平路生活区（大 滩大厦一楼存放点）	自 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	10.960000
合计						26.360000

(二) 分项服务清单

消防系统维保需求表(鹏检物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面积(平方米)	分项预算限额 (万元/年)
1	福强路办公区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11 号	79870	6.600000
合计			79870	6.600000

消防系统维保需求表（深海悦物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面积(平方米)	分项预算限额 (万元/年)
1	深南路办公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	81546.48	8.800000
合计			81546.48	8.800000

消防系统维保需求表（后勤管理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面积(平方米)	分项预算限额 (万元/年)
1	笋岗海关生活区（田心存放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西货场路 18 号	1765	0.800000
2	和平路生活区（大滩大厦一楼存放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路 1121 号	778	0.800000
3	南头仓库	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一路	5049	0.940000
4	草埔仓库	罗湖区布吉路 1026 号海关生活区	4858	0.940000
5	布吉仓库	罗湖区布吉路 1038 号	1219	0.800000
6	沙西仓库	深圳市龙岗区沙湾汽车站南侧	3356	0.940000
7	沙头角货	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79 号	1406	0.800000

	物仓库			
8	文锦渡货物仓库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 1128 号	4442	0.940000
9	深圳湾口岸旅检仓库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深圳湾口岸旅检大楼 323 仓库	572	0.800000
10	深圳湾货运进口仓库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深圳湾口岸 7 号楼进口仓库	1809	0.800000
11	深圳湾货运出口仓库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深圳湾口岸 11 号楼出口仓库	1461	0.800000
12	同乐仓库	深圳市同乐海关办公楼出口通道东侧	2474	0.800000
13	皇岗临时物流仓库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24 号报关楼后铁皮房	1200	0.800000
合计			30389	10.960000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目录	具体内容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2	技术要求	以“★”标注的内容，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3	商务要求	以“★”标注的内容，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备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已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

深圳海关深南路办公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深南路办公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	81546.48
深圳海关福强路办公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福强路办公区	深圳市市福田区福强路 1011 号	79870
仓库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笋岗海关生活区 （田心存放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西货场路 18 号	1765
2	和平路生活区（大 滩大厦一楼存放 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路 1121 号	778
3	南头仓库	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一路	5049
4	草埔仓库	罗湖区布吉路 1026 号海关生活区	4858
5	布吉仓库	罗湖区布吉路 1038 号	1219
6	沙西仓库	深圳市龙岗区沙湾汽车站南侧	3356
7	沙头角货物仓库	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79 号	1406
8	文锦渡货物仓库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 1128 号	4442
9	深圳湾口岸旅检仓 库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深圳湾口岸旅检大楼 323 仓库	572
10	深圳湾货运进口仓 库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深圳湾口岸 7 号楼进口仓库	1809
11	深圳湾货运出口仓 库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深圳湾口岸 11 号楼出口仓库	1461
12	同乐仓库	深圳市同乐海关办公楼出口通道东侧	2474

13	皇岗临时物流仓库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24 号报关楼后铁皮房	1200
----	----------	------------------------	------

（二）消防设施的维保项目及范围

1.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消防设备、设施（除灭火器、消防水带及水枪）、消防控制系统参考设备。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包含外围烟感、温感、手动按钮、输入输出模块、警铃、多线远程控制单元各功能的检测、维修、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价内）、线路维修、系统维护和进行月度检测。
3. 消防对讲电话系统：负责消防对讲主机和各分机功能的检测、维修、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定价以内）、线路维护、各楼层广播测试及进行月度检测。不含电梯对讲系统。
4. 消防广播系统：负责消防功放主机和各楼层广播和控制模块的功能检测、维修、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定价以内）、线路维护、各楼层广播测试及进行月度检测。
5. 消火栓水系统：负责消火栓水的测试，消火栓按钮、压力开关、信号阀、水流指示器、末端放水、水力警铃电气各功能的检测、日常维护、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价以内）、远程、联动、启停、反馈报警信号检查、线路维修和测试，进行月度检测。
6. 消防喷淋系统：负责消防喷淋水的测试，压力开关、信号阀、水流指示器、末端放水、水力警铃电气各功能的检测和日常维护、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价以内）、远程、联动、启停、反馈报警信号检查、线路维修和测试及进行月度检测。
7. 气体灭火系统：所有气罐压力检查、保养、主机控制维修（在合同约定价以内）和手动、自动、联动模拟测试进行月度检测。
8. 防排烟系统：负责风机远程和联动控制，启停测试、各楼层风阀保养、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价以内）、各点位反馈信号测试及进行月度检测，以及防火卷帘的测试、保养、器件损坏更换。

（三）主要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作一次消防系统全面检测，并提交全面、详细的检测报告。对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提交维修及整改计划和报价给采购人，以确保福强路办公区及中商大厦内的消防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2.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测试（具体实施见消防设施维保方案），及时按规定如实填写有关记录表格。
3. 中标人每月除进行维修检测之外，每年年底之前出具一次系统的检验检查报告（包括对消防系统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性能检测）给采购人。
4. 中标人维护保养人员作业时应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遵守现场管理制度，注意施工安全，由于中标人原因出现非法违章作业，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对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每月巡查一次，每月检查及测试一次。检查及测试结果应如实记录，对消防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修复，保证其正常运行，并会同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6. 中标人服务时间为 24×365 天，除例行检查、保养外，每周在深南路办公区、福强路办公区和中商大厦各驻场值班一天（工作日的 9 点-17 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除每周固定一天的值班时段外无需驻场），随时受理委托单位有关消防设施的故障报修并及时排除。遇系统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其它途径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工作日 1.5-2 小时内、非工作日 2-3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保证处理措施正确、有效。

7. 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零配件，或联络原设备制造商报价，经采购人批准后负责修复。

8.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能把该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保持与采购人紧密沟通，确保维保质量。

9. 中标人日常维保过程中，若发现消防系统存在不完善或隐患，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及计划，以便进行整改。

10. 中标人应在合同期内对消防系统进行两次全面检测，（进场一次，合同年度结束一次）。并派出主要技术负责人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评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保养费中，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没有检测出本应可以检测出来的隐患，该隐患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财物、人员损伤及任何司法、行政事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赔偿金。

11. 中标人提供维修材料必须符合相关消防法规规定质量要求，价格以当时市场价格为准。

12. 当采购人需要进行消防演习时，中标人应紧密配合并无偿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13. 中标人不承担采购人未委托消防设施的维保责任。

14. 中标人全年不限次数应急响应，每年进行 2 次消防常识及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15. 中标人负责整个消防系统的日常维修工作，但不含大修。

★（四）最低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2）除上述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消防维护保养人员均需持有消防设备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消防员）职业资格证，其中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原中级或以上建（构）筑消防员）职业资格证（职业方向：维保）不少于 2 人。

（投标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其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者在投标人单位于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

五、商务要求

（一）**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	深圳海关福强路办公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2	深圳海关深南路办公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3	仓库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自 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

注：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 3 年。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以此类推

★（三）付款方式

费用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在中标人每 3 个月完成各项保养工作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前 3 个月考核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有效票据核实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前 3 个月的维护保养费。

注：材料设备的更换费用要求：中标人承担负责单批次 300 元以下（含 300 元）的耗材（不包含智能烟温感、手报、模块、消防栓设备）的零配件的更换义务，但单件零件单价 300 元以内，由于确保消防系统运行稳定性、安全性需要同时更换同种配件数量较多且总价格超过 300 元的，不符合本条规定。如超过 300 元以上的更换维修费用或超出中标人负责范围则由采购人出资。但应事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 除非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实际签订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仓库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的法规和技术规范，为了保障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维修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经双方同意，乙方为甲方位于同乐、草埔、沙头角、文锦渡、南头、深圳湾货运进口仓库、深圳湾货运出口仓库、深圳湾旅检仓库、布吉仓库、沙西仓库与皇岗物流临时仓库的消防设施设备有偿提供服务，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仓库地址和数量有更改的，以实际地址及实际结算为准。具体项目如下：

维护面积：

序号	仓库	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笋岗海关生活区(田心存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西货场路 18 号	1765

	放点)		
2	和平路生活 区(大滩大厦 一楼存放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路 1121 号	778
3	南头仓库	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一路	5049
4	草埔仓库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6 号海关生活区	4858
5	布吉仓库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38 号	1219
6	沙西仓库	深圳市龙岗区沙湾汽车站南侧	3356
7	沙头角货物 仓库	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79 号	1406
8	文锦渡海关 私货物仓库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 1128 号	4442
9	深圳湾口岸 旅检仓库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深圳湾口岸旅检大楼 323 仓库	572
10	深圳湾货物 进口仓库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深圳湾口岸 7 号楼进口仓 库	1809
11	深圳湾货物 出口仓库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深圳湾口岸 11 号楼出口 仓库	1461
12	同乐仓库	深圳市同乐海关办公楼出口通道东侧	2474
13	皇岗物流临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24 号报关楼后铁皮房	1200

	时仓库		
小计			27846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消火栓系统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灭火器检查
5. 疏散指示灯
6. 应急灯
7. 手动报警按钮及警铃
8. 自动报警系统线路
9. 其它消防设施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一、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的技术规范，对合同对象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和保养每月一次。具体要求如下：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

1. 检查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楼层复示屏、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报警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转换功能，确认处于正常状态。
3. 按安装总量的 3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控制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

验。

4. 按安装总量的 50%进行手动报警按钮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5. 对警铃及声光报警进行模拟火灾状态下的响应试验。
6. 测试手动或自动试验相关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7. 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修检查。

(二)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 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手动启动电动消防泵，并模拟自动控制条件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试验。
3. 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试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4. 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试验阀放水，试验系统供水情况；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电气信号是否正确。

二、实行个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无需驻场），随时受理甲方有关消防设施设备的故障报告。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 4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处理故障。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一) 甲方负责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和使用。
- (二)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水、电及通行方便，并配合乙方的维修保

养工作。

(三)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整改建议、更换设备的要求三个工作日内回复。

(四) 甲方负责告知建筑物内住户（租客）有关维修保养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等，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指派有消防设施设备调试维修保养资格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维修保养工作。维修人员须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合同内规定的维修保养程序进行维修保养。人员名单应以书面形式送交甲方及深圳市公安消防局备案。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 ； 技术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二)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如实记录检查保养内容。检查保养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并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检测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乙方的维修保养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或维修保养后，因乙方的工作失误造成水淹、停电、设施设备损坏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 乙方应按安全工作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操作者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 乙方在进入库区进行维修保养作业时必须事先与甲方沟通并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

(六) 如需通过断电等可能导致甲方正常经营工作受影响的检修和保养，乙方须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在得到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安排检修。

第三条 维修保养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维修保养费用

本合同全年总金额人民币_____ (¥_____)

1. 本合同笋岗海关生活区(田心存放点)的维修保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_____ (¥_____), 每季度为人民币_____ (¥_____)。

2. 本合同和平路生活区(大滩大厦一楼存放点)的维修保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_____), 每季度为人民币_____ (¥_____)。

3. 本合同南头仓库的维修保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_____ (¥_____), 每季度为人民币 (¥_____)。

4. 本合同同乐仓库的维修保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 每季度为人民币 (¥)。

5. 本合同深圳湾口岸旅检仓库的维修保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 每季度为人民币 (¥)。

6. 本合同深圳湾进口仓库的维修保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 每季度为人民币 (¥)。

7. 本合同深圳湾出口仓库的维修保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 每季度为人民币 (¥)。

8. 本合同沙西仓库的维修保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 每季度为人民币 (¥)。

9. 本合同文锦渡海关私货仓库的维修保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 每季度为人民币 (¥)。

10. 本合同皇岗物流临时仓库的维修保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 每季度为人民币 (¥)。

11. 本合同沙头角私货仓库的维修保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 每季度为人民币 (¥)。

12. 本合同布吉仓库的维修保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 每季度为人民币 (¥)。

13. 本合同草埔仓库的维修保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每季度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费用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在乙方每 3 个月完成各项保养工作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前 3 个月的考核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有效票据核实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前 3 个月的维护保养费。

三、乙方银行转账信息：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更换

一、维修保养中需要更换的材料设备由乙方书面报告甲方。单次维修保养材料及设备总价格在 300 元以内的，由乙方负责费用；单次维修保养材料及设备总价格超过 300 元的，则由甲方购买后交乙方进行更换。

二、按产品说明规定的定期更换的设备零配件由甲方购进交乙方更换。

三、因维修保养过程操作错误的零配件损坏需要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争议和违约

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友好协商解决，并尽力保持合同无争议部分的正常履行，协商不成一方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毁约方除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三、如发生火灾事故，由消防部门裁决依法追究，若属消防设施保养不当而导致不能发挥应有功能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 3 年。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以此类推。

二、在维修保养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商定合同的延续或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强路 1011 号

地址：

电话：0755-84398067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深圳海关福强路办公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鹏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消防设施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权益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定本合同，以资在合同履行中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维修保养内容

一、建筑名称与维护面积：深圳海关福强路办公区。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福强路办公区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11 号	79870

二、消防设施的维保项目及范围：

1. 项目位于深圳海关福强路办公区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消防设备、设施（除灭火器、消防水带及水枪）、消防控制系统参考设备。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包含外围烟感、温感、手动按钮、输入输出模块、警铃、多线远程控制单元各功能的检测、维修、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定价内）、线路维修、系统维护和进行月度检测。

3. 消防对讲电话系统：负责消防对讲主机和各分机功能的检测、维修、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定价以内）、线路维护、各楼层广播测试及进行月度检测。不含电梯对讲系统。

4. 消防广播系统：负责消防功放主机和各楼层广播和控制模块的功能检测、维修、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价以内）、线路维护、各楼层广播测试及进行月度检测。

5. 消火栓水系统：负责消火栓水的测试，消火栓按钮、压力开关、信号阀、水流指示器、末端放水、水力警铃电气各功能的检测、日常维护、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价以内）、远程、联动、启停、反馈报警信号检查、线路维修和测试，进行月度检测。

6. 消防喷淋系统：负责消防喷淋水的测试，压力开关、信号阀、水流指示器、末端放水、水力警铃电气各功能的检测和日常维护、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价以内）、远程、联动、启停、反馈报警信号检查、线路维修和测试及进行月度检测。

7. 气体灭火系统：发电机房、A 栋 3F 档案室、水泵控制室、配电房的气罐压力检查、保养、主机控制维修（在合同约定价以内）和手动、自动、联动模拟测试进行月度检测。

8. 防排烟系统：负责风机远程和联动控制，启停测试、各楼层风阀保养、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价以内）、各点位反馈信号测试及进行月度检测，以及防火卷帘的测试、保养、器件损坏更换。

三、维修保养期限：

福强路办公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 3 年。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以此类推。

四、维修保养费

深圳海关福强路办公区年度维保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
每季度维保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1. 费用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在乙方每 3 个月完成各项保养工作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前 3 个月的考核情况（根据每月评价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有效票据核实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前 3 个月的维护保养费。

2. 乙方银行转账信息：

账号：

开户行：

3.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消防维保服务进行核定，对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详见月度评价表），作为支付依据。当月考评为“优”、“良”等次的，当月维保费不扣减；考评为“中”等次的，当月维保费扣减 5%；考评为“差”等次的，当月维保费扣减 15%，服务期内累计三次考评为“差”或甲方合理的管理要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承担负责单批次 300 元以下（含 300 元）的耗材（不包含智能烟温感、手报、模块、水枪、水带、灭火器）的零配件的更换义务，但单件零件单价 300 元以内，由于确保消防系统运行稳定性、安全性需要同时更换同种配件数量较多且总价格超过 300 元的，不符合本条规定。如超过 300 元以上的更换维修费用或超出乙方负责范围则由甲方出资。但应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二条 技术资料及图纸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如下：

一、竣工图：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报警、消防广播、消防电话及消防联动系统等竣工图）。
2. 消防水系统（室内外消火栓及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等竣工图）。

二、设备资料：

1. 火灾报警设备（含报警控制器、各种模块或中继器、探测器、气体灭火控制器、手动报警器等）产品说明书。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的各级操作密码。

三、文件

1. 消防设备投入使用后的运行记录。

2. 以往三年内的设备运行记录和维保记录。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点位编码表。

第三条 乙方维修保养人员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作一次消防系统全面检测，并提交全面、详细的检测报告。对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提交维修及整改计划和报价给甲方，以确保福强路办公区及中商大厦内的消防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测试（具体实施见消防设施维保方案），及时按规定如实填写有关记录表格。

3. 乙方每月除进行维修检测之外，每年年底之前出具一次系统的检验检查报告（包括对消防系统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性能检测）给甲方。

4. 乙方应成立深圳海关福强路办公区和中商大厦消防维保项目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____学历，注册____级消防工程师证书。成员 3 人，均须持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原中级或以上建（构）筑消防员）职业资格证（职业方向：维保）），维修人员名单及资质应以书面形式送交甲方备案。

5. 乙方维护保养人员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现场管

理制度，注意施工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非法违章作业，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每月巡查一次，每月检查及测试一次。检查及测试结果应如实记录，对消防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修复，保证其正常运行，并会同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7. 乙方服务时间为 24×365 天，除例行检查、保养外，每周在福强路办公区和中商大厦各驻场值班一天（工作日的 9 点-17 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除每周固定一天的值班时段外无需驻场），随时受理委托单位有关消防设施的故障报修并及时排除。遇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其它途径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工作日 1.5-2 小时内、非工作日 2-3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保证处理措施正确、有效。

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零配件，或联络原设备制造商报价，经甲方批准后负责修复。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把该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保持与甲方紧密沟通，确保维保质量。

10. 乙方日常维保过程中，若发现福强路办公区及中商大厦消防系统存在不完善或隐患，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及计划，以便进行整改。

11.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对消防系统进行两次全面检测，（进场一次，合同年度结束一次）。并派出主要技术负责人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评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保养费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没有检测出本应可以检测出来的隐患，该隐患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财物、人员损伤及任何司法、行政事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

12. 乙方提供维修材料必须符合相关消防法规规定质量要求，价格以当时市场价格为

准。

13. 当甲方需要进行消防演习时，乙方应紧密配合并无偿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14. 乙方不承担甲方未委托消防设施的维保责任。

15. 乙方全年不限次数应急响应，每年进行 2 次消防常识及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16. 乙方负责整个消防系统的日常维修工作，但不含大修。

第四条 甲方代表和甲方责任

一、甲方代表：

1. 甲方委任_____为项目的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和协调，甲方的代表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若甲方代表变更，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接任者必须全权支承接前任应负的责任。

2. 甲方代表的任命名单应在合同生效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送交乙方备案。

3.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作初次消防系统全面检测时，甲方代表（或指派专人）应全程协同检测，负责监督、协调、验证初次检测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4. 甲方代表应对维修保养记录和报告进行审查和签字确认并负责协助乙方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的全面工作。

二、甲方责任

1. 负责物业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日常和维护保养期间的安全巡查，消除安全隐患，预防火灾的发生。

2. 负责安排具备有相关操作技能的人员进行消防控制中心值班运行工作，操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视并填写相关记录和设备运

行记录，如若未持证上岗和未填写相关记录自行承担后果。

3. 负责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水、电供应、垂直运输、登记工具、免费提供乙方工作车辆的停放；协助办理乙方人员相关的出入证件。

4. 负责通知协调大厦各住户、商铺、办公室相关单位关于有关维护保养、检查测试作业的相关温馨提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5. 乙方每次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检查时，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检查及维护。如因甲方不配合造成的延迟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6. 负责大厦消防系统的安全，禁止第三方或非专业人员操作主机，更改主机程序。大厦内有更改、增加消防线路及设备需要经过乙方同意，并由乙方派专业人员参与此项工作，在乙方指导下完成对消防系统的改动，确保大厦消防系统运行正常。

7. 甲方装修工程应及时通知乙方。由甲方、乙方对装修前后的消防系统状况进行施工前和竣工后的第三方签字确认验收。由甲方未通知乙方到场处理而出现故障造成损失的，乙方概不负责。

8. 甲方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消防系统未在乙方参与或同意下进行装修、私自改动消防、所涉及的消防系统，该部分乙方将不再参与维保。

9. 按合同支付维护保养费。

10. 在消防相关主管单位或人员检查时，负责组织迎检工作，并承担相关检查费用。

11. 甲方应承担因土建整改、建筑渗水、雷击、消防水管及喷淋头爆裂、主机误动作造成终端设备启动或外部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因素导致的消防设施被损坏的全部修复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标准及维护保养程序

一、消防维保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 消防水系统的月保养：乙方每月定期对室内外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月保养工作，并详细填写保养记录表（可参照甲方提供的记录表）及运行分析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保养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及测试消防及喷淋水泵，包括所有消防加压泵；
- 2) 检查消防水泵的所有控制柜及远程控制箱，远程控制板的线路；电源及控制箱线路端子紧固；
- 3) 检查和测试水泵电机及控制箱绝缘电阻；
- 4) 水泵泵体、控制柜清洁；
- 5) 阀门、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设备除锈、清洁及机构润滑；
- 6) 喷淋末端试水测试，检查联动启动水泵、报警阀、水力警铃及水流指示器性能；
- 7) 消火栓射水试验；检查水泵性能、水泵启动远程按钮性能状况；
- 8) 不定期对管道脱落油漆修补；
- 9) 检查和测试各压力表，保证系统压力正常；
- 10) 检查室外消防栓及水泵接合器是否有被损坏，使用功能是否正常。

2. 消防水系统的季度保养：乙方每季度定期对室内外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进行一次季保养工作，并详细填写保养记录表（可参照甲方提供的记录表）及运行分析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保养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1) 包括月保养的全部内容；
- 2) 开关柜触点检查：触点完好；
- 3) 各控制元件的检查或更换：动作灵敏、接触良好；

4) 局部除锈、补漆：无锈蚀、美观。

5) 联动功能测试。

3. 消防水系统的年保养：

1) 检查和加润滑油所有消防水泵电机轴承；

2) 检查和调整所有水泵各种转轴运动构件；

3) 检查和测试喷淋系统和消火栓系统自动满载运行状况；

4) 检查和更换水泵、消防水管连接器件封口橡胶垫片；

5) 检查和除锈水泵连接构件；

6) 检查和测试压力缸部件，并除锈和加油脂保养；

7) 检查和测试各楼层消火栓、各阀门等部件连接橡胶垫片。保证阀门操作顺畅，

无泄漏；

8) 检查和测试消防水箱，浮球控制开关，以及各区域压力开关性能；

9) 检查和测试切换应急电源状态水泵运行性能；

10) 各类型阀门除锈及润滑。

4. 消防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月度保养

1) 检查和测试各楼层的温感器和烟感器性能；每月抽查不少于 5%，一年内要全部抽查完成。

2) 检查和测试各楼层的手报玻璃装置和警铃装置性能；

3) 检查和测试各楼层的消防控制线路接线箱，并进行除尘保养；

4) 检查和测试自动报警系统备用电池、充电器性能，并进行充放电试验；

5) 检查和测试联动各区域排烟机，以及各楼层排烟阀；

- 6) 检查和测试各区域防火卷帘门开关性能;
 - 7) 检查联动柜远程控制功能;
 - 8) 检查和测试各楼紧急广播及消防电话工作状态;
 - 9) 检查和测试电梯火警迫降性能;
 - 10) 检查报警主机各按钮性能, 主机各显示及操作性能, 主机内各卡件的工作状况。
 - 11) 检查工作站显示及打印是否正常。
5. 消防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季（年）度保养
- 1) 检查及整理各系统设备及各箱体线路, 紧固接线端子;
 - 2) 对系统各设备及部件进行除尘清洁;
 - 3) 切换应急电源（发电机）运行自动报警系统运行状况;
 - 4) 对消防控制中心所有设备, 测试绝缘性能;
 - 5) 检查和测试对所有系统监视模块和控制模块的性能;
 - 6) 检查系统软件及程序是否正常。
6. 气体报警系统（含大空间灭火系统）月度保养
- 1) 检查和测试温感器和烟感器报警性能;
 - 2) 模拟试验气体启动装置, 检查电磁阀及气体联动性能;
 - 3) 检查及测试手动装置、停止装置、转换开关、声光报警器及警铃性能;
 - 4) 检查气体压力;
 - 5) 各项接线紧固, 清洁控制箱;
 - 6) 清洁气瓶及附着设备。
7. 气体报警系统（含大空间灭火系统）季（年）度保养

- 1) 检查和测试气体报警系统主机;
- 2) 检查和测试气瓶载重;
- 3) 电磁阀润滑;
- 4) 检查和测试报警器备用电池各应急电源切换。

8. 防排烟系统月度保养

- 1) 检查和测试所有风机、风阀联动及手动启动性能;
- 2) 风阀及其传动机构清洁、润滑;
- 3) 检查及测试电机绝缘电阻;
- 4) 检查风机风阀联动线路;
- 5) 检查和测试防火卷帘的联动、手动, 以及其各部件性能。

9. 防排烟系统季(年)度保养

- 1) 对风机及其部件清洁、润滑;
- 2) 检查及清理风机电控箱, 紧固端子及清洁箱内电器元件;
- 3) 测试风口及风机风量风压。

10. 消防紧急广播系统月、季、年度保养

消防紧急广播系统月、季、年度保养必须满足工作广播、消防广播功能正常, 各设备控制柜内清洁完整, 与消防系统联动功能对应一致、准备。

11. 设备台帐制度(工作联系单): 建立设备信息卡, 规范管理, 及时了解设备运行情况。

12. 检查标准

-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对火灾报警控制器做外观检查，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接线；检查控制器运行有无过热、异常噪音的现象；测试火灾报警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显示与记录打印功能、自检功能、隔离（屏蔽）功能，并有检查保养记录。	月	系统运行正常无故障，接线牢固、各功能键控制灵活，控制箱内清洁、无积尘，标识清晰。
2	GCC 图文中心工作站	对系统自检，清洁除尘、打印运行报告，查看工作站操作系统运行情况。	季	工作站报警主机通讯正常，工作站无故障，正确显示每一消防设备所在位置。
3	智能模块箱	对模块箱做外观检查，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检查模块端子接线有无异常。	季	智能模块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整洁、无故障。
4	烟/温感	对烟/温感做外观检查，清洗或清除积尘和异物；对烟/温感报警设备做测试。	年	探测器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无故障。
5	消防电话	检查现场消防电话与电话主机通话是否正常，清洁、紧固接线，对地电阻测试。	季	接线牢固、通话声音清晰无杂音。
6	手动报警按钮	对手动报警按钮做外观检查，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接线，对地电阻测试和回路电阻测试，报警功能测试	季	手动报警按钮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无故障。
7	警铃	对警铃做外观检查，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接线；对警铃进行测试，警铃响声是否正常。	季	警铃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无故障。
8	主机供电	检查电池性能，检查主备电源	季	接线牢固、供电正常可

		切换功能、接线端子连接牢固情况，检查供电部分电压及电池供电是否正常。		靠。
9	维修及时率	一般故障当班解决；特殊故障 2 天内解决；因材料原因的维修，在 3 天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7 天。	季	维修及时率 $\geq 98\%$
10	设备设施完好率	不含消防主机故障数量。	季	设备设施完好率 $\geq 98\%$
11	维保档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修保养记录。	季	维修保养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2) 联动控制系统及主要联动设备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联动程序	在探测器报警后，检查测试火警联动设备是否按正确指令打开。	月	在收到探测器报警后信号，程序能正确联动相关设备，并能正常显示联动关系。
2	联动柜	对消防联动柜清洁除尘、紧固所有接线端，更换生锈螺丝，对联动柜所控设备进行手动或自动启动测试。联动 24V 电源测试，线路回路电阻和对地电阻测试	季	联动柜运行正常，连线牢固、应答正确，如：能直接启动风机、迫降卷帘与电梯等。
3	联动启动喷淋水泵	检查喷淋水泵与 FAS 系统的联动功能（注意水泵房留 1 人观察水压，点动即可）。	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4	联动启动消火栓水泵	检查消火栓水泵与 FAS 系统的联动功能。	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5	联动启动	检查送风机、排风机与 FAS 系	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送、排风机	统的联动功能。		
6	气体灭火反馈信号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信号反馈功能。	季	气体灭火信号反馈正常。
7	联动防火卷帘	检查防火卷帘与 FAS 系统的联动功能。	半年	防火卷帘工作正常，无故障。
8	联动警铃和紧急广播	检查火警情况下联动警铃和紧急广播功能。	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9	记录	对联动控制系统有维修保养记录，系统测试有测试。	月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10	联动切非		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11	电梯迫降	对电梯迫降联动测试	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3) 消防水系统（包括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湿式报警阀及组件	检查报警阀有否损坏；检查报警阀连接管及主水管有否损坏；检查所有阀门是否挂有“常开”或“常闭”标识牌；检查报警阀排水操作。	月	动作灵敏、运行正常，压力表显示正常、水压正常。
2	水流指示器	检查水流指示器有否损坏；检查内部接点及功能是否正常；测试水流指示器在排水操作时有否火警信号。	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3	压力表	检查各压力表外观，压力显示是否正常。管网压力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月	外表清洁、显示正常、清晰，螺丝无松动
4	控制阀	检查各控制是否阀门灵活，关闭密封。	月	阀门灵活，关闭密封，明杆闸阀的阀杆应加油
5	设备外表	检查设备外表清洁，有无锈蚀。	月	油漆无脱落，无锈蚀
6	消防水泵、	检查消火栓按钮及线路并做远	月	功能正常，接线牢固，控

	控制箱及组件	控试验；测试水泵控制箱的输入/输出信号显示及联动控制；检查水泵之入水管/出水管(包括闸阀、止回阀、隔沙器、伸缩接头及其他配件)有否损坏；清洁水泵及控制柜。水泵盘动试验。检查接地线有无松动、锈蚀。检查水泵轴承润滑是否正常、运行有无噪声，风扇运转是否正常、有无擦边现象，清理电机表面灰尘。		制箱整洁、美观、水泵转动灵活，运行无异响、系统运行可靠，电动机试运行 30 分钟，温升应在正常范围内，消防水泵测试正常，水泵轴封无渗漏。水泵主轴应灵活，控制信号准确, 无错误信号。
7	电机及电源线绝缘性能。	检验电机及电源线绝缘性能。	季	电机及线路绝缘值不可小于 2 兆欧
8	水泵控制箱内主供电线路	检查水泵控制箱内主供电线路。	月	接线头压接良好、色标清晰、绝缘良好无烧焦现象
9	消防栓测试	针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放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	季	确保管网压力正常。
10	水泵点动试验	进行水泵点动试验。	季	应无异常噪音, 电机温升应在正常范围内,
11	水泵软接头	检查水泵软接头外观，螺丝。	季	应无破损，螺丝应紧固、无松动现象。
12	泄压阀	泄压阀排洪试验。	季	超设定压力 0.05MPa 泄压, 到设定压力时可以停止泄压。
13	天面水池	检查供水及水量是否正常。	月	工作正常，无故障。
14	室外接合器	检查室外接合器是否正常。	月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15	消防管道清洁及补漆	检查消防管道外表清洁，有无锈蚀。	年	外表清洁，油漆无脱落，无锈蚀
16	记录	对消防水系统有维修保养记	月	记录及时、完整（每月 28

		录。		日如实提供月、季相关保养记录给物业给排水班确认）。
--	--	----	--	---------------------------

4) 防排烟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送风机、排烟机	检查风机外观，添加润滑油； 检查控制功能：自动启动、远程启动、现场启动功能；风机 电流测试；信号反馈；检查接 地线有无松动、锈蚀；检查传 动皮带；送排风机叶轮。	月	轴承润滑正常、运行应无 噪声，风扇运转应正常、 无擦边现象，电动机试运 行 30 分钟，温升应在正 常范围内，清理电机表面 灰尘。工作正常，无故障； 皮带松紧度合适，无打滑 现象，对磨损严重已不符 合使用的应及时更换；风 机叶轮应无擦边，无噪 音，无灰垢现象。
2	风机电流测试；电机及 电源线绝缘性能	风机电流测试。检验电机及电 源线绝缘性能。	季	三相电流平衡，数值稳 定，无摆动，运行无异常 噪声；电机绝缘值不可小 于 0.5 兆欧，电动机二次 回路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兆欧。
3	电机及风机 轴承	检查电动机轴承、电动机散热 风扇，轴承固定螺丝有无松动， 给轴承添加（美孚 XHP222）润 滑脂，各紧固螺丝加油防锈。	季	轴承应无异常噪音，轴承 固定螺丝应无松动。
4	送排风机进 出风管电动 阀或手动阀	检查电动风阀控制电路，自动 启动、远程启动、现场启动、 手动复位功能，风阀机构清洁， 加油润滑。	月	开与关应灵活可靠，无阻 滞现象；传动机构运转正 常、转动部位添加润滑 脂；工作正常，无故障。

5	送排风管支管手动风管，风管风口百叶	检查各送排风管支管手动风管，风管风口百叶。	季	风阀开关位置正确（状态应处于正常状态），动作灵活、可靠，转动部位添加润滑油；风口百叶无缺片或损坏
6	风机的支承机座、防震弹簧	检查风机的支承机座、防震弹簧。	季	无锈蚀现象，功能良好
7	风管各接合面间的垫片和填料。	风管软接头，检查风管各接合面间的垫片和填料。	季	风管与风管、风机进出口连接接合面应牢固无漏风现象
8	风柜内处表面卫生	检查风柜内处表面卫生。	季	风柜表面及内部应无明显灰尘、灰垢。
9	风管	检查风管状态。	季	风管应无变形，表面应无锈蚀，风管支承架牢固、无锈蚀，在风机运行时应无异常杂音
10	接地线	检查接地线，对地电阻测试。	季	接地电阻阻值不可大于 4 欧。线路应无松动、无锈蚀
11	控制箱	检查箱内一次回路和二次回路线，清洁箱内灰尘；主供电线路；检查电源空气开关；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检查按钮、转换开关；检查仪表、指示灯；接线端压接是否良好、标号清晰、绝缘值符合规定，线路有无烧焦老化现象；检查按钮、转换开关标志是否清晰、固定可靠、转换灵活。	月	空气开关应触点完好、把手操动良好、线耳压接牢固端子排压线及标志无松动、脱落、烧焦现象；继电器、交流接触器触点完好，无过热烧坏、无噪音现象，外表清洁；仪表、指示灯显示正常、清晰，螺丝无松动。
12	记录	对正压送风及防排烟系统有维	月	记录完整（每月 28 日如

		修保养记录。		实提供月、季相关保养记录给物业空调班确认）。
--	--	--------	--	------------------------

5) 防火卷帘系统（即防火分区隔离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防火卷帘控制箱	检查紧固线路、自动控制功能、手动控制功能、火灾报警功能、信号反馈功能、延时功能、手动急停优先功能、故障报警功能。	半年	接线牢固，箱内无灰尘，工作正常，无故障。
2	帘布，帘片，门楣、电机、轨道等	检查帘布是否有破损、帘片是否挤压变形，是否有卡阻及刮门楣现象，检查轨道是否变形、轨道沿线有无障碍物阻挡门帘的前进；对机械活动件添加润滑油，就地和远程联动测试。	半年	帘片、帘布完好，手动和联动测试卷帘门运行顺畅，无卡阻现象。
3	记录	对防火卷帘门系统维修保养有记录。 测试有报告。	月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测试报告描述准确。

6) 气体灭火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现场探测器	检查报警系统是否灵敏。外观是否完好，是否处于工作状态。	季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2	喷嘴	检查喷嘴有无变形、损伤、锈蚀、脱落松动，检查开孔是否畅通，有无灰尘粘结。	季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3	灭火剂储存容器	检查有无腐蚀和脱落现象，容器是否符合数量，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季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4	容器阀、管	检查容器阀有无松动变形、损	季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道	伤，集流管有无变形、腐蚀、损伤，设备吊、支架固定、各螺纹连接部分有无松动，检查驱动装置压力不少于设计存储压力 90%。		障。
5	气体灭火控制器	检查电气接线是否完整，端子有无松动损伤；模拟试验时各信号反映应正常。	季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6	记录	对气体灭火系统维修保养有记录。	月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7) 紧急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广播喇叭	检查广播喇叭的声响是否正常。	半年	工作正常，无故障，并有巡查记录，广播维修配件供应不超过 7 天。
2	广播主机设备	清洁除尘、检查主机设备、线路，紧固各接线端子。	半年	工作正常，无故障。
3	中央控制机	检查设备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月	工作正常，无故障。
4	记录	对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维修保养有记录。	月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8) 应急疏散照明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应急照明	外观良好，清洁除尘、充放电。	季	外观清洁，工作正常，无故障。
2	安全出口疏散	外观良好，清洁除尘、充放电。	季	外观清洁，工作正常，无故障。

二、达到目标：

1. 降低系统、设备故障率
2. 提高系统稳定性精准性
3. 降低系统误报、误作率
4. 提高系统、设备修复率
5. 保证物业管理和海关业务正常开展

三、乙方在每月维护保养测试工作前，需提前三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安排及配合。

四、乙方对各系统进行逐项检查时，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发现故障应及时修复，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记录故障修复的全过程。（维修保养具体程序见方案）。

五、双方须对消防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等记录以及往来文件进行存档。

第六条 更换材料、设备的供应

一、系统如发生老化或部件损坏，不能满足安全工作和系统运行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负责检查设备部件、材料，并将需要更换的部件和相应预算报价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确定同意后再予购买，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负责设备材料的更换和系统调试，更换部件应填报维护保养记录表。

三、因甲方设备购回不及时所导致的相关事故及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按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定期更换的设备及其零部件由甲方购进交乙方更换。

五、因乙方维修保养过程操作错误导致零配件损坏，其更换的费用和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违约和索赔

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友好协商解决，并尽力保持合同无争议部分的正常履行，协商不成一方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违约：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维保费用作为违约金。

三、索赔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合法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项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十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十五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被甲方接受；

2. 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的约定的全部责任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1) 索赔事项发生后二十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2) 有合法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项发生时的真实证据；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十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在十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被乙方接受；

4) 乙方支付的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保养费的两倍。

第八条 安全工作

一、乙方应按安全工作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操作者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二、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深圳市公安消防局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乙方在动力设备易燃易爆和贵重的设备中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甲方应派员在现场监督和协助乙方进行有关工作，如甲方未派员在现场监督所造成的安全 and 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保险

一、乙方负责办理乙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二、建筑物的保险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协助提供保险公司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维修保养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商定合同的延续或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2049 号

地址：

电话：0755-84398741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项目：

乙方名称:

评估月份:

区域	检查标准	占 分	检查情况	评分	备 注
日常维 保	到达物管区域维保应告知监管人并签到。	2			
	每次维保后及时提交记录，维保记录和维保报告 真实、详细。	3			
	各设备设施保持完好，运行状态正常。	5			
	电箱柜内设备线路规范，线路图及标识完好、清 晰准确。	3			
	管网、管件阀门完好，阀门开关灵活。	3			
	各区管网保压良好，压力无过高过低现象，各阀 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	3			
检查及 年度检 测	年度消防检测无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10			
	公司检查无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无发现重要维保 事项有意或无意疏漏。	10			
	消防局检查无发现重大隐患，相关问题及时整 改。	10			
应急处 理及报 修	按时参加甲方消防演练保障。	3			
	报修按时派人到场并及时完成维修。	3			
	维修人员积极认真，态度谦和。	5			
	耐心、清晰解释故障情况。	5			
	维修报价合理。	5			
服务形 象	人员统一着装，佩带标志。	4			
	仪表整洁，用语文明，礼仪规范。	4			
消防维 保管理	服从甲方管理	8			
	制定年月维保工作计划，计划详细，及时报备。	3			

	按计划的时间、内容开展维保，维保计划时间内容发生变化，提前申请。	2			
	每年对甲方进行专业（主机及泵房设备操作）培训不少于 2 次。	3			
	由指定的具备资格的维保人员维修保养，人员变动时重新报备和经资格审核。	3			
	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现场作业减少对客户的影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3			
投诉	客户满意度及投诉数量：	/			
	整改情况	/			
以往整改	本月日常检查整改	/			
	上月月检整改落实	/			
合计分		100			

评分人：

部门领导：

维保人员：

注：

- 1、检查结果作为消防维保服务质量考核依据，具体要求按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 2、评分标准：小于等于 60 分为“差”；61 分—80 分为“中”；81 分—90 分为“良”；91 分—100 分为“优”。
- 3、不足 80 分（含月度回访客户满意度）的。并扣除维保费用的、若有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现或未及时整改的，在消防部门检查中有重大隐患，造成处罚的，由乙方负责。除及时整改外，将扣除维保费用。
- 4、检查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2 分，扣完为止。
- 5、“投诉”、“整改工作”为月检必查项。
- 6、投诉、以往整改项为只减分项。每有一项有效投诉或整改不达标，即扣 1 分。

深圳海关深南路办公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深海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消防设施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权益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定本合同，以资在合同履行中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维修保养内容

一、建筑名称：深圳海关科技信息综合楼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

维护面积：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深南路办公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	81546.48

二、消防设施的维保项目及范围：

1. 项目位于深圳海关科技信息综合楼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消防设备、设施（除灭火器、消防水带及水枪）、消防控制系统参考设备，以及立体停车场及北停车场的消防系统。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包含外围烟感、温感、手动按钮、输入输出模块、警铃、多线远程控制单元各功能的检测、维修、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定价内）、线路维修、系统维护和进行月度检测。

3. 消防对讲电话系统：负责消防对讲主机和各分机功能的检测、维修、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定价以内）、线路维护、各楼层广播测试及进行月度检测。不含电梯对讲

系统。

4. 消防广播系统：负责消防功放主机和各楼层广播和控制模块的功能检测、维修、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价以内）、线路维护、各楼层广播测试及进行月度检测。

5. 消火栓水系统：负责消火栓水的测试，消火栓按钮、压力开关、信号阀、水流指示器、末端放水、水力警铃电气各功能的检测、日常维护、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价以内）、远程、联动、启停、反馈报警信号检查、线路维修和测试，进行月度检测。

6. 消防喷淋系统：负责消防喷淋水的测试，压力开关、信号阀、水流指示器、末端放水、水力警铃电气各功能的检测和日常维护、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价以内）、远程、联动、启停、反馈报警信号检查、线路维修和测试及进行月度检测。

7. 气体灭火系统：负 2F 配电机房、负 1F 发电机房、18F 人事档案室、13F 档案室、8F 技术机房、7F 监控中心、负 1F 档案室、负 1F 弱电机房（含移动、联通、电信等）、负 2F 档案室、负 2F (UPS) 机房的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包括不仅于配电房的气罐压力检查、保养、主机控制维修（在合同约定价以内）和以上所有系统的手动、自动、联动模拟测试进行月度检测。

8. 防排烟系统：负责风机远程和联动控制，启停测试、各楼层风阀保养、器件损坏更换（在合同约定价以内）、各点位反馈信号测试及进行月度检测。

三、维修保养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 3 年。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以此类推。

四、维修保养费：

全年维保费为：人民币（¥ ），每季度维保费为人民币（¥ ）。

五、付款方式：

1、费用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在乙方每 3 个月完成各项保养工作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前 3 个月的考核情况（根据每月评价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有效票据核实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前 3 个月的维护保养费。

2、乙方银行转账信息：

账号：

开户行：

3、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消防维保服务进行核定，对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详见月度评价表），作为支付依据。当月考评为“优”、“良”等次的，当月维保费不扣减；考评为“中”等次的，当月维保费扣减 5%；考评为“差”等次的，当月维保费扣减 15%，服务期内累计三次考评为“差”或甲方合理的管理要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承担负责单批次 300 元以下（含 300 元）的耗材（不包含智能烟温感、手报、模块、水枪、水带、灭火器）的零配件的更换义务，但单件零件单价 300 元以内，由于确保消防系统运行稳定性、安全性需要同时更换同种配件数量较多且总价格超过 300 元的，不符合本条规定。如超过 300 元以上的更换维修费用或超出乙方负责范围则由甲方出资。但应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二条 技术资料及图纸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如下：

一、竣工图：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报警、消防广播、消防电话及消防联动系统等竣工图）。

2. 消防水系统（室内外消火栓及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等竣工图）。

二、设备资料：

1. 火灾报警设备（含报警控制器、各种模块或中继器、探测器、气体灭火控制器、手动报警器等）产品说明书。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的各级操作密码。

三、文件

1. 消防设备投入使用后的运行记录

2. 以往三年内的设备运行记录和维保记录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点位编码表。

第三条 乙方维修保养人员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作一次消防系统全面检测，并提交全面、详细的检测报告。对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提交维修及整改计划和报价给甲方，以确保大楼内的消防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技术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测试（具体实施见消防设施维保方案），及时按规定如实填写有关记录表格。

3. 乙方每月除进行维修检测之外，每年年底之前出具一次系统的检验检查报（包括对消防系统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性能检测）报告给甲方。

4. 乙方应成立深圳海关深南路办公区消防维保项目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___学历，注册___级消防工程师证书。成员 3 人，均须持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原中级或以上建（构）筑消防员）职业资格证（职

业方向：维保）），维修人员名单及资质应以书面形式送交甲方备案。

5. 乙方维护保养人员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现场管理制度，注意施工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非法违章作业，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每月巡查一次，每月检查及测试一次。检查及测试结果应如实记录，对消防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修复，保证其正常运行，并会同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7. 乙方服务时间为 24×365 天，除例行检查、保养外，每周在办公区驻场值班一天（工作日的 9 点-17 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除每周固定一天的值班时段外无需驻场），随时受理委托单位有关消防设施的故障报修并及时排除。遇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其它途径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工作日 1.5-2 小时内、非工作日 2-3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保证处理措施正确、有效。

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零配件，或联络原设备制造商报价，经甲方批准后负责修复。

9. 乙方日常维保过程中，若发现大厦消防系统存在不完善或隐患，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及计划，以便进行整改。

11.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对消防系统进行两次全面检测，（进场一次，合同年度结束一次）。并派出主要技术负责人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评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保养费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没有检测出本应可以检测出来的隐患，该隐患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财物、人员损伤及任何司法、行政事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

12. 乙方提供维修材料必须符合相关消防法规规定质量要求，价格以当时市场价格为

准。

13. 当甲方需要进行消防演习时，乙方应紧密配合并无偿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14. 乙方不承担甲方未委托消防设施的维保责任。

15. 乙方全年不限次数应急响应，每年进行不少于 2 次消防常识及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16. 乙方负责整个消防系统的日常维修工作，但不含大修。

第四条 甲方代表和甲方责任

一、甲方代表：

1. 甲方委任_____为项目的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和协调，甲方的代表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的人员担任。若甲方代表变更，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接任者必须全权承接前任应负的责任。

2. 甲方代表的任命名单应在合同生效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送交乙方备案。

3.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作初次消防系统全面检测时，甲方代表（或指派专人）应全程协同检测，负责监督、协调、验证初次检测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4. 甲方代表应对维修保养记录和报告进行审查和签字确认并负责协助乙方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的全面工作。

二、甲方责任

1. 负责物业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日常和维护保养期间的安全巡查，消除安全隐患，预防火灾的发生。

2. 负责安排具备有相关操作技能的人员进行消防控制中心值班运行工作，操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视并填写相关记录和设备运

行记录，如若未持证上岗和未填写相关记录自行承担后果。

3. 负责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水、电供应、垂直运输、登记工具、免费提供乙方工作车辆的停放；协助办理乙方人员相关的出入证件。

4. 乙方每次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检查时，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检查及维护。如因甲方不配合造成的延迟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5. 负责大厦消防系统的安全，禁止第三方或非专业人员操作主机，更改主机程序。大厦内有更改、增加消防线路及设备需要经过乙方同意，并由乙方派专业人员参与此项工作，在乙方指导下完成对消防系统的改动，确保大厦消防系统运行正常。

6. 甲方装修工程或大厦装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甲方、乙方对装修前后的消防系统状况进行施工前和竣工后的第三方签字确认验收。由甲方通知乙方到场处理而出现故障造成损失的，乙方概不负责。

7. 甲方因管理不善而造成大厦消防系统未在乙方参与或同意下进行装修、私自改动消防、所涉及的消防系统，乙方将不再参与维保。

8. 按合同支付维护保养费。

9. 在消防相关主管单位或人员检查时，负责组织迎检工作，并承担相关检查费用。

10. 甲方应承担因土建整改、建筑渗水、雷击、消防水管及喷淋头爆裂、主机误动作造成终端设备启动或外部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因素导致的消防设施被损坏的全部修复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标准及维护保养程序

一、消防维保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 消防水系统的月保养：乙方每月定期对室内外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月保养工作，并详细填写保养记录表（可参照业主提供的记录表）及运行分析报告，

经甲方签字确认。保养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及测试消防及喷淋水泵，包括所有消防加压泵；
- 2) 检查消防水泵的所有控制柜及远程控制箱，远程控制板的线路；电源及控制箱线路端子紧固；
- 3) 检查和测试水泵电机及控制箱绝缘电阻；
- 4) 水泵泵体、控制柜清洁；
- 5) 阀门、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设备除锈、清洁及机构润滑；
- 6) 喷淋末端试水测试，检查联动启动水泵、报警阀、水力警铃及水流指示器性能；
- 7) 消火栓射水试验；检查水泵性能、水泵启动远程按钮性能状况；
- 8) 检查和测试各压力表，保证系统压力正常；

2. 消防水系统的季保养：乙方每季度定期对室内外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进行一次季保养工作，并详细填写保养记录表（可参照业主提供的记录表）及运行分析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保养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1) 包括月保养的全部内容；
- 2) 开关柜触点检查：触点完好；
- 3) 各控制元件的检查或更换：动作灵敏、接触良好；
- 4) 局部除锈、补漆：无锈蚀、美观；
- 5) 联动功能测试。

3. 消防水系统的年保养：

- 1) 检查和加润滑油所有消防水泵电机轴承；

- 2) 检查和调整所有水泵各种转轴运动构件;
- 3) 检查和测试喷淋系统和消火栓系统自动满载运行状况;
- 4) 检查和更换水泵、消防水管连接器件封口橡胶垫片;
- 5) 检查和除锈水泵连接构件;
- 6) 检查和测试压力缸部件, 并除锈和加油脂保养;
- 7) 检查和测试各楼层消火栓、各阀门等部件连接橡胶垫片。保证阀门操作顺畅,
无泄漏;
- 8) 检查和测试消防水箱, 浮球控制开关, 以及各区域压力开关性能;
- 9) 检查和测试切换应急电源状态水泵运行性能;
- 10) 各类型阀门除锈及润滑。

4. 消防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月度保养

- 1) 检查和测试各楼层的温感器和烟感器性能; 每月抽查不少于 5%, 一年内要全部
抽查完成;
- 2) 检查和测试各楼层的手报玻璃装置和警铃装置性能;
- 3) 检查和测试各楼层的消防控制线路接线箱, 并进行除尘保养;
- 4) 检查和测试自动报警系统备用电池、充电器性能, 并进行充放电试验;
- 5) 检查和测试联动各区域排烟机, 以及各楼层排烟阀;
- 6) 检查和测试各区域防火卷帘门开关性能;
- 7) 检查联动柜远程控制功能;
- 8) 检查和测试各楼紧急广播及消防电话工作状况;
- 9) 检查和测试电梯火警迫降性能;

- 10) 检查报警主机各按钮性能, 主机各显示及操作性能, 主机内各卡件的工作状况;
- 11) 检查工作站显示及打印是否正常。

5. 消防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季（年）度保养

- 1) 检查及整理各系统设备及各箱体线路, 紧固接线端子;
- 2) 对系统各设备及部件进行除尘清洁;
- 3) 切换应急电源（发电机）运行自动报警系统运行状况;
- 4) 对消防控制中心所有设备, 测试绝缘性能;
- 5) 检查和测试对所有系统监视模块和控制模块的性能;
- 6) 检查系统软件及程序是否正常。

6. 气体报警系统（含大空间灭火系统）月度保养

- 1) 检查和测试温感器和烟感器报警性能;
- 2) 模拟试验气体启动装置, 检查电磁阀及气体联动性能;
- 3) 检查及测试手动装置、停止装置、转换开关、声光报警器及警铃性能;
- 4) 检查气体压力;
- 5) 各项接线紧固, 清洁控制箱;
- 6) 清洁气瓶及附着设备。

7. 气体报警系统（含大空间灭火系统）季（年）度保养

- 1) 检查和测试气体报警系统主机;
- 2) 检查和测试气瓶载重;
- 3) 电磁阀润滑;
- 4) 检查和测试报警器备用电池各应急电源切换。

8. 防排烟系统月度保养

- 1) 检查和测试所有风机、风阀联动及手动启动性能;
- 2) 风阀及其传动机构清洁、润滑;
- 3) 检查及测试电机绝缘电阻;
- 4) 检查风机风阀联动线路;
- 5) 检查和测试防火卷帘的联动、手动, 以及其各部件性能。

9. 防排烟系统季(年)度保养

- 1) 对风机及其部件清洁、润滑;
- 2) 检查及清理风机电控箱, 紧固端子及清洁箱内电器元件;
- 3) 测试风口及风机风量风压。

10. 消防紧急广播系统月、季、年度保养

消防紧急广播系统月、季、年度保养必须满足工作广播、消防广播功能正常, 各设备控制柜内清洁完整, 与消防系统联动功能对应一致、准备。

11. 设备台帐制度(工作联系单)

建立设备信息卡, 规范管理, 及时了解设备运行情况。

12. 检查标准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对火灾报警控制器做外观检查, 清除积尘和异物, 紧固接线; 检查控制器运行有无过热、异常噪音的现象; 测试火灾报	月	系统运行正常无故障, 接线牢固、各功能键控制灵活, 控制箱内清洁、无积尘, 标识清晰。

		警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显示与记录打印功能、自检功能、隔离（屏蔽）功能，并有检查保养记录。		
2	GCC 图文中心工作站	对系统自检，清洁除尘、打印运行报告，查看工作站操作系统运行情况。	季	工作站报警主机通讯正常，工作站无故障，正确显示每一消防设备所在位置。
3	智能模块箱	对模块箱做外观检查，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检查模块端子接线有无异常。	季	智能模块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整洁、无故障。
4	烟/温感	对烟/温感做外观检查，清洗或清除积尘和异物；对烟/温感报警设备做测试。	年	探测器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无故障。
5	消防电话	检查现场消防电话与电话主机通话是否正常，清洁、紧固接线，对地电阻测试。	季	接线牢固、通话声音清晰无杂音。
6	手动报警按钮	对手动报警按钮做外观检查，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接线，对地电阻测试和回路电阻测试，报警功能测试	季	手动报警按钮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无故障。
7	警铃	对警铃做外观检查，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接线；对警铃进行测试，警铃响声是否正常。	季	警铃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无故障。
8	主机供电	检查电池性能，检查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接线端子连接牢固情况，检查供电部分电压及电池供电是否正常。	季	接线牢固、供电正常可靠。
9	维修及时率	一般故障当班解决；特殊故障 2 天内解决；因材料原因的维	季	维修及时率 $\geq 98\%$

		修，应在 3 天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7 天。		
10	设备设施完好率	不含消防主机故障数量	季	设备设施完好率 $\geq 98\%$
11	记录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修保养记录。	季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2) 联动控制系统及主要联动设备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联动程序	在探测器报警后，检查测试火警联动设备是否按正确指令打开。	月	在收到探测器报警后信号，程序能正确联动相关设备，并能正常显示联动关系。
2	联动柜	对消防联动柜清洁除尘、紧固所有接线端，更换生锈螺丝，对联动柜所控设备进行手动或自动启动测试。 联动 24V 电源测试，线路回路电阻和对地电阻测试	季	联动柜运行正常，连线牢固、应答正确，如：能直接启动风机、迫降卷帘与电梯等。
3	联动启动喷淋水泵	检查喷淋水泵与 FAS 系统的联动功能（注意水泵房留 1 人观察水压，点动即可）。	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4	联动启动消火栓水泵	检查消火栓水泵与 FAS 系统的联动功能。	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5	联动启动送、排风机	检查送风机、排风机与 FAS 系统的联动功能。	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6	气体灭火反馈信号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信号反馈功能。	季	气体灭火信号反馈正常。
7	联动防火卷帘	检查防火卷帘与 FAS 系统的联	半年	防火卷帘工作正常，无故

	帘	动功能。		障。
8	联动警铃和 紧急广播	检查火警情况下联动警铃和紧急广播功能。	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9	记录	对联动控制系统有维修保养记录，系统测试有测试。	月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10	联动切非		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11	电梯迫降	对电梯迫降联动测试	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3) 消防水系统（包括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湿式报警阀 及组件	检查报警阀有否损坏；检查报警阀连接管及主水管有否损坏；检查所有阀门是否挂有“常开”或“常闭”标识牌；检查报警阀排水操作。	月	动作灵敏、运行正常，压力表显示正常、水压正常。
2	水流指示器	检查水流指示器有否损坏；检查内部接点及功能是否正常；测试水流指示器在排水操作时有否火警信号。	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3	压力表	检查各压力表外观，压力显示是否正常。管网压力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月	外表清洁、显示正常、清晰，螺丝无松动
4	控制阀	检查各控制是否阀门灵活，关闭密封。	月	阀门灵活，关闭密封，明杆闸阀的阀杆应加油
5	设备外表	检查设备外表清洁，有无锈蚀。	月	油漆无脱落，无锈蚀
6	消防水泵、 控制箱及组件	检查消火栓按钮及线路并做远控试验；测试水泵控制箱的输入/输出信号显示及联动控制；检查水泵之入水管/出水管(包	月	功能正常，接线牢固，控制箱整洁、美观、水泵转动灵活，运行无异响、系统运行可靠，电动机试运

		括闸阀、止回阀、隔沙器、伸缩接头及其他配件)有否损坏;清洁水泵及控制柜。水泵盘动试验。检查接地线有无松动、锈蚀。检查水泵轴承润滑是否正常、运行有无噪声, 风扇运转是否正常、有无擦边现象, 清理电机表面灰尘。		行 30 分钟, 温升应在正常范围内, 水泵轴封无渗漏。水泵主轴应灵活。控制信号准确, 无错误信号。
7	电机及电源线绝缘性能。	检验电机及电源线绝缘性能。	季	电机及线路绝缘值不可小于 2 兆欧
8	水泵控制箱内主供电线路	检查水泵控制箱内主供电线路。	月	接线头压接良好、色标清晰、绝缘良好无烧焦现象
9	消防栓测试	进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放水试验, 检查管网压力。	季	确保管网压力正常。
10	水泵点动试验	进行水泵点动试验。	季	应无异常噪音, 电机温升应在正常范围内,
11	水泵软接头	检查水泵软接头外观, 螺丝。	季	应无破损, 螺丝应紧固、无松动现象。
12	泄压阀	泄压阀排洪试验。	季	超设定压力 0.05MPa 泄压, 到设定压力时可以停止泄压。
13	天面水池	检查供水及水量是否正常。	月	工作正常, 无故障。
14	室外接合器	检查室外接合器是否正常。	月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15	消防管道清洁及补漆	检查消防管道外表清洁, 有无锈蚀。	年	外表清洁, 油漆无脱落, 无锈蚀
16	记录	对消防水系统有维修保养记录。	月	记录及时、完整(每月 28 日如实提供月、季相关保养记录给物业给排水班确认)。

4) 防排烟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送风机、排烟机	检查风机外观，添加润滑油； 检查控制功能：自动启动、远程启动、现场启动功能；风机 电流测试；信号反馈；检查接 地线有无松动、锈蚀；检查传 动皮带；送排风机叶轮。	月	轴承润滑正常、运行应无 噪声，风扇运转应正常、 无擦边现象，电动机试运 行 30 分钟，温升应在正 常范围内，清理电机表面 灰尘。工作正常，无故障； 皮带松紧度合适，无打滑 现象，对磨损严重已不符 合使用的应及时更换；风 机叶轮应无擦边，无噪 音，无灰垢现象。
2	风机电流测试；电机及 电源线绝缘 性能	风机电流测试。检验电机及电 源线绝缘性能。	季	三相电流平衡，数值稳 定，无摆动，运行无异常 噪声；电机绝缘值不可小 于 0.5 兆欧，电动机二次 回路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兆欧。
3	电机及风机 轴承	检查电动机轴承、电动机散热 风扇，轴承固定螺丝有无松动， 给轴承添加（美孚 XHP222）润 滑脂，各紧固螺丝加油防锈。	季	轴承应无异常噪音，轴承 固定螺丝应无松动。
4	送排风机进 出风管电动 阀或手动阀	检查电动风阀控制电路，自动 启动、远程启动、现场启动、 手动复位功能，风阀机构清洁， 加油润滑。	月	开与关应灵活可靠，无阻 滞现象；传动机构运转正 常、转动部位添加润滑 脂；工作正常，无故障。
5	送排风管支 管手动风	检查各送排风管支管手动风 管，风管风口百叶。	季	风阀开关位置正确（状态 应处于正常状态），动作

	管，风管风口百叶			灵活、可靠，转动部位添加润滑油；风口百叶无缺片或损坏
6	风机的支承机座、防震弹簧	检查风机的支承机座、防震弹簧。	季	无锈蚀现象，功能良好
7	风管各接合面间的垫片和填料。	风管软接头，检查风管各接合面间的垫片和填料。	季	风管与风管、风机进出口连接接合面应牢固无漏风现象
8	风柜内处表面卫生	检查风柜内处表面卫生。	季	风柜表面及内部应无明显灰尘、灰垢。
9	风管	检查风管状态。	季	风管应无变形，表面应无锈蚀，风管支承架牢固、无锈蚀，在风机运行时应无异常杂音
10	接地线	检查接地线，对地电阻测试。	季	接地电阻阻值不可大于 4 欧。线路应无松动、无锈蚀
11	控制箱	检查箱内一次回路和二次回路线，清洁箱内灰尘；主供电线路；检查电源空气开关；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检查按钮、转换开关；检查仪表、指示灯；接线端压接是否良好、标号清晰、绝缘值符合规定，线路有无烧焦老化现象；检查按钮、转换开关标志是否清晰、固定可靠、转换灵活。	月	空气开关应触点完好、把手操动良好、线耳压接牢固端子排压线及标志无松动、脱落、烧焦现象；继电器、交流接触器触点完好，无过热烧坏、无噪音现象，外表清洁；仪表、指示灯显示正常、清晰，螺丝无松动
12	记录	对正压送风及防排烟系统有维修保养记录。	月	记录完整（每月 28 日如实提供月、季相关保养记录给物业空调班确认）。

5) 防火卷帘系统（即防火分区隔离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防火卷帘控制箱	检查紧固线路、自动控制功能、手动控制功能、火灾报警功能、信号反馈功能、延时功能、手动急停优先功能、故障报警功能。	半年	接线牢固，箱内无灰尘，工作正常，无故障。
2	帘布，帘片，门楣、电机、轨道等	检查帘布是否有破损、帘片是否挤压变形，是否有卡阻及刮门楣现象，检查轨道是否变形、轨道沿线有无障碍物阻挡门帘的前进；对机械活动件添加润滑油，就地和远程联动测试。	半年	帘片、帘布完好，手动和联动测试卷帘门运行顺畅，无卡阻现象。
3	记录	对防火卷帘门系统维修保养有记录。 测试有报告。	月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测试报告描述准确。

6) 气体灭火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现场探测器	检查报警系统是否灵敏。外观是否完好，是否处于工作状态。	季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2	喷嘴	检查喷嘴有无变形、损伤、锈蚀、脱落松动，检查开孔是否畅通，有无灰尘粘结。	季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3	灭火剂储存容器	检查有无腐蚀和脱落现象，容器是否符合数量，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季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4	容器阀、管	检查容器阀有无松动变形、损	季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道	伤，集流管有无变形、腐蚀、损伤，设备吊、支架固定、各螺纹连接部分有无松动，检查驱动装置压力不少于设计存储压力 90%。		障。
5	气体灭火控制器	检查电气接线是否完整，端子有无松动损伤；模拟试验时各信号反映应正常。	季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6	记录	对气体灭火系统维修保养有记录。	月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7) 紧急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广播喇叭	检查广播喇叭的声响是否正常。	半年	工作正常，无故障，并有巡查记录，广播维修配件供应不超过 7 天。
2	广播主机设备	清洁除尘、检查主机设备、线路，紧固各接线端子。	半年	工作正常，无故障。
3	中央控制机	检查设备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月	工作正常，无故障。
4	记录	对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维修保养有记录。	月	记录及时、完整（当天作记录并有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8) 应急疏散照明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应急照明	外观良好，清洁除尘、充放电	季	外观清洁，工作正常，无故障
2	安全出口疏散	外观良好，清洁除尘、充放电	季	外观清洁，工作正常，无故障

二、达到目标：

1. 降低系统、设备故障率
2. 提高系统稳定性精准性
3. 降低系统误报、误作率
4. 提高系统、设备修复率
5. 保证物业管理和海关业务正常开展。

三、乙方在每月维护保养测试工作前，需提前三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安排及配合。

四、乙方对各系统进行逐项检查时，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发现故障应及时修复，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记录故障修复的全过程。（维修保养具体程序见方案）

五、双方须对消防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等记录以及往来文件进行存档。

第六条 更换材料、设备的供应

一、系统如发生老化或部件损坏，不能满足安全工作和系统运行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负责检查设备部件、材料，并将需要更换的部件（300 元）以上的和相应预算报价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确定同意后再予购买，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负责设备材料的更换和系统调试，更换部件应填报维护保养记录表。

三、因甲方设备购回不及时所导致的相关事故及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按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定期更换的设备及其零部件由甲方购进交乙方更换。

五、因乙方维修保养过程操作错误导致零配件损坏的，其更换的费用与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违约和索赔

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友好协商解决，并尽力保持合同无争议部分的正常履行，协商不成一方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违约：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维保费用作为违约金。

3. 索赔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合法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项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十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十五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被甲方接受。

2. 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的约定的全部责任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1) 索赔事项发生后二十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2) 有合法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项发生时的真实证据；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十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在十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被乙方接受。

4) 乙方支付的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保养费的两倍。

第八条 安全工作

一、乙方应按安全工作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操作者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二、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深圳市公安消防局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乙方在动力设备易燃易爆和贵重的设备中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甲方应派员在现场监督和协助乙方进行有关工作，如甲方未派员在现场监督所造成的安全和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保险

一、乙方负责办理乙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二、建筑物的保险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协助提供保险公司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维修保养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商定合同的延续或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163 号

地址：

龙兴大厦 101、102 房

电话：0755-84397184

电话：

附件：

消防维保月度评价表

项目：

乙方名称：

评估月份：

区域	检查标准	占 分	检查情况	评分	备 注
日常维 保	到达物管区域维保应告知监管人并签到。	2			
	每次维保后及时提交记录，维保记录和维保报告真实、详细。	3			
	各设备设施保持完好，运行状态正常。	5			
	电箱柜内设备线路规范，线路图及标识完好、清晰准确。	3			
	管网、管件阀门完好，阀门开关灵活。	3			
	各区管网保压良好，压力无过高过低现象，各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	3			
检查及 年度检 测	年度消防检测无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10			
	公司检查无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无发现重要维保事项有意或无意疏漏。	10			
	消防局检查无发现重大隐患，相关问题及时整改。	10			
应急处 理及报 修	按时参加甲方消防演练保障。	3			
	报修按时派人到场并及时完成维修。	3			
	维修人员积极认真，态度谦和。	5			
	耐心、清晰解释故障情况。	5			
	维修报价合理。	5			
服务形 象	人员统一着装，佩带标志。	4			
	仪表整洁，用语文明，礼仪规范。	4			
消防维 保管理	服从甲方管理	8			
	制定年月维保工作计划，计划详细，及时报备。	3			

	按计划的时间、内容开展维保，维保计划时间内内容发生变化，提前申请。	2			
	每年对甲方进行专业（主机及泵房设备操作）培训不少于 2 次。	3			
	由指定的具备资格的维保人员维修保养，人员变动时重新报备和经资格审核。	3			
	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现场作业减少对客户的影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3			
投诉	客户满意度及投诉数量：	/			
	整改情况	/			
以往整改	本月日常检查整改	/			
	上月月检整改落实	/			
合计分		100			

评分人：

部门领导：

维保人员：

注：

- 1、检查结果作为消防维保服务质量考核依据，具体要求按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 2、评分标准：小于等于 60 分为“差”；61 分—80 分为“中”；81 分—90 分为“良”；91 分—100 分为“优”。
- 3、不足 80 分（含月度回访客户满意度）的。并扣除维保费用的、若有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现或未及时整改的，在消防部门检查中有重大隐患，造成处罚的，由乙方负责。除及时整改外，将扣除维保费用。
- 4、检查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2 分，扣完为止。
- 5、“投诉”、“整改工作”为月检必查项。
- 6、投诉、以往整改项为只减分项。每有一项有效投诉或整改不达标，即扣 1 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价格标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标

-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二、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三、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 四、各种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突方案（格式自拟）
- 五、违约承诺（格式自拟）
- 六、项目人员的培训、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七、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八、投标人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 九、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 十、履约评价（格式自拟）
- 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格式自拟）
- 十二、拟派项目人员架构（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2025-2026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2025-2026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0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或采购标的响应不全；	
11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价格标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年）	备注
1	深圳海关福强路办公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2	深圳海关深南路办公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3	仓库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合计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深圳海关深南路办公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投标报价（万元/年）	分项预算限价（万元/年）
1	深南路办公区		8.800000
小计一			
深圳海关福强路办公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投标报价（万元/年）	分项预算限价（万元/年）
1	福强路办公区		6.600000
小计二			
仓库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投标报价（万元/年）	分项预算限价（万元/年）
1	笋岗海关生活区（田心存放点）		0.800000
2	和平路生活区（大滩大厦一楼存放点）		0.800000
3	南头仓库		0.940000
4	草埔仓库		0.940000
5	布吉仓库		0.800000
6	沙西仓库		0.940000
7	沙头角货物仓库		0.800000
8	文锦渡货物仓库		0.940000
9	深圳湾口岸旅检仓库		0.800000
10	深圳湾货运进口仓库		0.800000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11	深圳湾货运出口仓库		0.800000
12	同乐仓库		0.800000
13	皇岗临时物流仓库		0.800000
小计三			10.960000
合计（万元/年）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分项投标报价限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项目需求一、服务清单”内容，超出分项预算限额/总预算限额的投标报价做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合计=小计一+小计二+小计三

技术标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1.上表“采购人要求内容”所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三章 项目需求-四、技术要求”。

2.若“供应商响应情况”优于采购人要求内容，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中填写“正偏离”；若“供应商响应情况”达到要求的，“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偏离情况”中填写“负偏离”。

3.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本表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除实质性条款外，不做扣分或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 、 实施方案

三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四 、 各种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突方案

五 、 违约承诺

六 、 项目人员的培训、管理方案

七 、 售后服务

（以上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依据《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定）

商务标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

8.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10.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1.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3.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5. 我单位保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_____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 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 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二) 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提供虚假声明, 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点此下载-):

(1)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 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 (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 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 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 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 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_____企业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 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企业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制造的货物”一处打√, 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全称）的（项目名称全称）采购活动，

（填写说明：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 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 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 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 应商资 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		

			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 应分行填写。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 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经查实, 主管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 需提供各方的。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三章 项目需求-二、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但未提供的做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1.上表“采购人要求内容”所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三章 项目需求-五、商务要求”，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作扣分处理。

2.若“供应商响应情况”优于采购人要求内容，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中填写“正偏离”；若“供应商响应情况”达到要求的，“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偏离情况”中填写“负偏离”。

3.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本表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除实质性条款外，不做扣分或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八 、 投标人认证情况

九 、 同类项目业绩

十 、 履约评价

十一 、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十二 、 拟派项目人员架构（项目负责人除外）

（以上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依据《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定）

十三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 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十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人”：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招标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供应商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开标

第五章评标要求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质疑处理

11.2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

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

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供应商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供应商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供应商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供应商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供应商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会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人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门户网站（<http://shenzhen.customs.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3.4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6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人、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相关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以某 5000 万项目服务类招标为例：

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0.8% = 3.2 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45% = 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 $\times$ 0.25% = 10 万元

因此，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2+2.25+10=16.95 万元。